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20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薛垚，男，1990年8月26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中专文化，住上海市闵行区；2017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，罚金人民币8,000元；2021年9月27日因涉嫌盗窃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月30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公诉机关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18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垚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21年8月6日、8月7日，被告人薛垚两次至上海市嘉定区XX镇XX路XX弄XX城XX座XX号楼310室，利用其前女友未索回的钥匙进入房间，窃得被害人徐某屋内的三枚戒指、一条项链及一部苹果牌手机等物。

公安机关经侦查，确定被告人薛垚具有重大作案嫌疑，于2021年9月27日将其抓获，薛垚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民警自薛垚亲属处调取了上述被窃的其中一枚戒指，后发还被害人，其余赃物均被薛垚销赃于他处，实际得款人民币3,4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薛垚具有如实供述、认罪认罚、累犯及部分赃物已缴获发还等处罚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薛垚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被告人薛垚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认罪认罚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起诉书指控的证据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薛垚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薛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止。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薛垚退赔被害人徐某人民币三千四百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薇
陈喆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